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專員 王珏瑋
電話：089-322180
傳真：089-340562
電子信箱：c10011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兵字第11402875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函、宣導文件 (376540000A_1140287539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4028753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自115年1月1日起，民國96年次出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
男出境應經核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12月11日台內役字第1141161917號函。
- 二、依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48條及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出境應經核准。自115年1月1日起，民國96年次出生男子已達法定兵役年齡，具役男身分，如尚未履行兵役義務，出國應經核准。
- 三、役男出境可經由內政部役政司網站，點選主題單元「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」，連結至「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系統」(<https://service.dca.moi.gov.tw/departure/>)申請出境，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，將獲核准出境，於列印核准通知單後，自核准當日起1個月內可多次使用，並應於出國日3天前完成出境申請。
- 四、檢附「役男出國應經申請核准」宣導資料如附件，請轉知所屬加強宣導，提醒役男出國應注意事項。

民政課 收文:114/12/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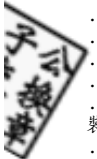


1140021197

有附件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兵役科



裝

訂



線